

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6 日

臺參字第 0950098188C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

臺參字第 1010068734C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15666A 號令修正第 1 條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8030A 號令修正

(原名稱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)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，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第 三 條 家長、家長會及家長團體，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，並與主管機關、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-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其家長得依法規或實驗教育計畫，參與教育事務。
- 家長、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時，應適當尊重子女或學生表達之意見，並以促進子女或學生自我實現為目的。
- 第 四 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，負有下列責任：
- 一、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。
 - 二、輔導及管教子女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。
 - 三、配合學校教學目標及活動，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及成長。
 - 四、與教師、學校或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保持良好互動，增進親師合作。
 - 五、積極參與學校志工服務、教育講習及活動。
 - 六、依法規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。
 - 七、參與學校依法令設置及執行之各項相關組織及程序，營造友善學習環境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落實家庭教育之事項。
- 為協助家長履行前項責任，學校、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、家長會或家長團體得辦理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。
- 前項活動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之。
- 第 五 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，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。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家長會。
- 家長除參與家長會外，並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。
- 第 六 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：
- 一、學校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
 - 二、學校校務經營計畫。
 - 三、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、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。
 - 四、學校年度行事曆。
 - 五、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、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。

六、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、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。

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。

家長得向學校請求提供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學校不得拒絕。

家長會得經會議決議後，以書面載明申請用途，向學校請求提供第一項以外與學生教育有關之資訊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不得拒絕。

第七條 家長或家長會就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、教學計畫、教學內容、教學方法、教學評量、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、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得向教師、學校、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提出建議。

教師、學校、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於接獲建議時，應主動溝通協調，認為家長或家長會之建議有理由時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無理由時，應提出說明。

家長、家長會及各層級家長團體就中央或地方教育事務，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建議。

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四週內，舉辦家長日，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，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、教學計畫、學生學習計畫、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或其他相關事項；家長有疑義時，學校應說明及溝通。

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、學習成果檢討會、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活動，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。

第九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，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。

第十條 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時，各該主管機關、學校或家長會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